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 書函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150號
電話：03-3396511分機213
傳真：03-3311132
電子信箱：
承辦人：黃淑婉

受文者：桃園市桃園區龍山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區國稅桃園綜字第10702059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106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自107年5月1日至107年5月31日止，使用憑證進行網路申報、稅額試算確認回覆或以行動支付繳稅，省時又便利，還可參加「報稅真輕鬆、好禮大方送」抽獎活動，請貴單位惠予協助宣導。

說明：

- 一、國稅局將於107年4月25日前針對符合稅額試算適用條件者寄發「稅額試算通知書」，貴屬員工如有收到前述通知書者，經核對內容無誤並完成確認回復即完成申報手續，如欲修改其內容，可由通知書上所列之「查詢碼」，透過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軟體，輸入「申請人身分證統一編號」、「申請人戶口名簿的戶號」、「出生年月日」、「查詢碼」下載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上網傳輸完成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免再到國稅局重新查調所得。
- 二、如非適用「稅額試算」對象，請至財政部網站下載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利用『自然人憑證、金融憑證或「健保卡＋密碼」』可直接查詢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所得及列舉扣除額等資料，亦可線上完成綜

總務處 107/04/24 08:29



1070002335

無附件



裝



訂

線

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可優先第一批退稅，節省納稅人申報及查調所得往返排隊等待時間，便捷又安全。

三、本局舉辦「報稅真輕鬆、好禮大方送」活動，凡設籍於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轄區基隆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市)、宜蘭、花蓮、金門及連江縣等9縣市之納稅義務人，於申報期間內採用自然人憑證、金融憑證或健保卡完成網路報稅或以稅額試算完成106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者，可參加第一重抽獎；採用網路申報或稅額試算服務並以行動支付繳納綜合所得稅自繳稅款者，可再參加第二重行動支付繳稅專屬獎項抽獎，共有486項獎品，敬請把握機會！

四、106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宣導廣告可於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網站查詢(網址：<https://goo.gl/4WGKRt>)，惠請協助張貼於公布欄、電梯間，或以電子郵件方式廣為宣傳。

正本：桃園市桃園區龍山國民小學

副本：